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1号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审计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省发改委等两部门《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23〕350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

塑良好信用。现就我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

### **三、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各县(市、区)财政局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发放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见附件1)，告知行政相对人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和修复流程等内容，广泛宣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政策，主动帮助已履行处罚的企业完善修复材料，降低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配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做好辖区内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同时做好信用修复告知书的送达登记工作(见附件2)，便于统计汇总。

- 附件：
1. 信用修复告知书
  2.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登记表
  3.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4.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驻局纪检组。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

## 附件1

# 上饶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格式)

\_\_\_\_\_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个月/12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日期：

说明:

###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对“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有疑问的企业，请及时联系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咨询信用修复工作。咨询电话：0793-8225090。



### 附件3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 附件4

##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罚款	
	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责任义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